【案件报道】

斩妖在 3/4 次国际列车

艾安军

北京,莫斯科,一个位于亚洲,一个地处欧洲。北京开往莫斯科的 3/4 次国际列车,将这两个相距 1 万多公里的城市联结起来，也成了联接欧亚大陆的桥梁。

在 6 天 6 夜的行程中，这趟列车要越过辽阔的 内蒙古草原,翻过绵延富饶的乌拉尔山，经由清澈的贝加尔湖，沿途风景秀丽，如诗如画。

但是,自 1993 年 2 月以来，这趟列车上刮起一股黑风。

3 月 10 日,旅客孙某在 3 次列车上被歹徒奸淫。这名歹徒找到几位同伙洋洋得意地夸耀说，他找到了一朵国花。

流氓成性,绰号‘ 花科长 ’的顾志强忙问“: 有戏吗 ?”

歹徒点点头。随即,顾志强、吴宝顺、库万和等 5 名歹徒来到孙某所在的 6 号包厢敲门，孙某不开，歹徒就用匕首将门撬开，不顾孙某的苦苦哀求和抵抗，强行对她进行猥亵蹂躏。当蒙古海关上车查验护照时，这帮歹徒才离开孙某的包房，临走还晃着手中尖刀威胁道“: 你敢报案 过了关我们还来 !”痛苦不堪的孙某找到一位姓李的男青年请求保护，自身难保的男青年不敢答应。她又找到列车员求助,库万和见状凑过来威胁说“: 现在只有我能保护你 !”

被逼无奈的孙某，来到库万和所在的 9 号包厢，先后被库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吴宝顺、顾志强轮奸。

3 月 12 日，国际列车到达伊尔库茨克站后，孙某被安排到 13 号车 8 号包厢，另一车厢的两名歹徒趁机将她劫持到歹徒所在的包厢企图对孙某再施强暴。这时同包厢上铺的一位我国公派出差的老翻译被惊醒,质问他们道:"你们要干什么!"

歹徒恶狠狠地说:"你想要命就把脸冲墙,别管!"

在 6 天 6 夜的旅途中，先后遭到 10 名歹徒 3 次轮奸的孙某像被扔到一座孤岛上,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泪水横流。

5 月 26 日,3 次国际列车驶入蒙古境内，突然从几间包房内蹿出伙中国籍歹徒,手持尖刀、斧头、瓦斯枪狂叫:"戴上眼罩,我他妈的谁也不认识!"他们挨着门敲开包厢,对中国籍旅客进行殴打,洗劫钱财,到达乌兰巴托站,这伙歹徒下车逃窜。

接着，又一帮歹徒从俄罗斯境内的小站蹿上车，他们分成三个小组,在匪首朱兴金、赵金华的指挥下,扬言要洗劫所有包厢。朱兴金手持钢珠枪和另一名匪徒闯进两名浙江女旅客的包厢内，用枪顶住女旅客的脸狂叫道，快把钱交出来。女旅客泪流满面地说：钱都已经让人抢走了。朱兴金一听没钱，狠狠地抡起枪把子砸向女旅客头部，女旅客被砸得血流满面。歹徒用高压电棍往另一女青年身上乱捅，女青年顿时发出凄惨的哭叫声。

这伙歹徒还不罢休，逼迫两名女旅客脱光衣服，搜出她们藏在内衣中的护照和仅有的 250 元美金。临走朱兴金还威胁道："不许出去乱说,否则把你们扔出车外!"

朱兴金等人在另一节车厢洗劫时，受到了不甘受辱的福建籍旅客陈某等人的反抗。陈某等旅客用啤酒瓶子把朱兴金砸得头皮外翻开了"瓢"。歹徒们马上纠合起来,围住陈某所在的包厢,用棍敲,用刀撬,疯狂叫嚣要把里面的人全都杀死。

快到莎利亚站，列车减速慢行，陈某等人砸碎车窗，用毛毯裹身跳车逃命。歹徒们发现后,竟拉下列车紧急制动阀,下车追杀。陈

某腰部被歹徒连刺数刀,倒在血泊中。另 3 名旅客也被歹徒用棍棒打倒，昏死过去，幸被当地居民发现，送往医院，陈某等旅客方免一死。俄罗斯警方接到报案后，很快将朱兴金等 5 名案犯拘捕。

短短几个月中，这批手持尖刀、瓦斯枪、鲨鱼枪等凶器的歹徒在境外的沿途小站蹿上国际列车，先后制造了“ 2.15 血洗国际列车案 ”、“3.10 轮奸案 ”等 140 多起重大案件，先后有几十位中国旅客遭到抢劫，多名旅客被歹徒打伤。

6 月的莫斯科，灰蒙蒙的云层铅一样凝重，空中不时飘来阵阵小雨。

一道道电波从中国驻俄罗斯使馆飞向万里之外的北京

6 月 6 日，公安部召开紧急部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通报北京至莫斯科国际列车出境后接连发生严重刑事犯罪的情况，会议决定：立即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侦破工作，组织精干工作小组赴俄罗斯……

当天中午，一批公安干警从二连口岸登上 4 次国际列车搜索犯罪线索。

6 月 7 日，北京铁路公安局在北京站前广场，将涉案疑犯吴宝顺抓获，第一个国列车匪落入法网。

副局长姜战林立即组织干警进行审讯。经过几个小时的较量，吴宝顺的全身阵阵筛起糠来：“ 我说，我全说，争取立功赎罪…… ”

首战告捷，专案组初步掌握了在国际列车上和莫斯科地区屡屡作案的犯罪团伙和 30 多名案犯的线索。

与此同时，北京市公安局也立即出动，将在国际列车上抢劫作案的张庆珠、张庆田等 5 名犯罪分子抓获，强奸、抢劫案犯高威等 3 人也相继落网。

6 月 10 日下午 3 时，一架大型喷气式客机载着我国赴俄工作组的 6 位高级警官飞向莫斯科。

6 月 12 日下午 1 时,姜战林、王殿栋、舒慈煜 3 名中国警官来

到俄罗斯拉斯罗车站民警处。

第一个被提审的是绰号‘马头’的马继强。

3 位中国警官义正词严的审讯迫使“马头”供认了他们同伙在国际列车上抢劫的全部罪行。

经过较量,抢劫团伙的主犯‘二姐’赵金华、“朱逼三”朱兴金、“二歪子”王琪等人也被一一攻破,招供案件罪行。

与此同时，赴俄工作组的胡安福、张启增、孙欣夫在莫斯科接待投诉者，走访被害人，进行调查取证，掌握了抢劫犯罪团伙的大量材料。

经过 10 天紧张地工作，赴俄工作组基本摸清了在国际列车上猖狂作案的犯罪团伙的情况。

一份份通缉令传向全国各地。

公安部边防局给有关国境口岸的边防检查机关发出查缉罪犯的命令。

铁道部公安局要求哈尔滨和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加强堵截罪犯。北京铁路公安局堵卡组火速分赴绥芬河、满洲里、二连 3 个口岸控制堵卡。

北京市公安局迅速在城区各分局撒下了一张法网。

6 月 14 日，公安人员在二连进关时查获抢劫犯秦之彤、杨珍春等 4人。

当天下午，抢劫、强奸团伙主犯黄亚军、董振江被北京市公安局缉捕归案。

6 月 27 日，通缉案犯牛勇利被铁路公安干警引蛇出洞擒拿归案。同时北京市公安局抓获案犯张宝忠。6 月 27 日,根据掌握的线索，上海铁路公安局将抢劫团伙主犯袁凌和徐刚抓获。

这是一幕幕难以忘怀的镜头。跟踪追捕，生死较量，几十个昼夜连续作战，公安干警们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将一个又一个穷凶极恶的罪犯打入囚笼。

8月 2 日，赴俄工作组再次飞抵莫斯科，协助俄罗斯警方先后将抢劫团伙主犯牛顿、张文翼、苗炳林、张宝胜等人抓获归案。

经过四个月的周密侦查，跟踪追捕，我公安机关破获 4 个在北京至莫斯科国际列车和莫斯科地区抢劫、强奸的重大犯罪团伙， 71 名案犯落入法网。

在强大的法律攻势震慑下，虞增珍、王贵宝等一批案犯被迫投案自首。

公安预审员的桌上，高有盈尺的案卷记录着这些活动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分子疯狂至极、凶残至极的犯罪事实。这些案犯几乎都是北京市的无业人员，有犯罪前科受过司法机关处理的占 70％。他们出国前绝大多数在本市办托运、开出租车、开饭馆、做买卖，后以工作邀请或留学等名义申请赴俄罗斯或匈牙利。

但是，他们去国外并没有老老实实地挣钱，而是说什么“要想刀拉(指美元)多,就得上火车,要想刀拉快,就得把门踹。”

他们自以为出国后作案“中国警察管不了，俄罗斯警察管不着。”互相勾结成犯罪团伙,欺行霸市,狂赌滥嫖,打家劫舍,为非作歹，继而由莫斯科市区作案发展到国际列车上公开抢劫、强奸。

多行不义必自毙，神圣的法律不容践踏！无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以身试法者都逃脱不了法律的严惩。等待这些国际列车上抢劫罪犯的将是法律无情的严惩。

【诉讼结果】

●1993 年 6 月 21 日,马继强、赵金华、朱兴金、王琪被俄罗斯警方拘捕;6月 14 日，黄亚军、董振江、高威被北京公安机关抓获；6 月 27 日，徐刚被上海铁路公安机关抓获；12 月 2 日虞增珍投案自首。

●1993 年 7 月 23 日和同年 12 月 30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分别批准逮捕朱兴金、赵金华、马继强、王琪和黄亚军、董振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徐刚、高威、虞增珍。

●1994 年 6 月 27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以朱兴金、马继强、王琪、黄亚军、董振江犯抢劫罪 赵金华犯抢劫罪和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年 10 月 6 日，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朱兴金、马继强、王琪、黄亚军、董振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赵金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决定执行死刑。

●徐刚在押期间死亡，终止诉讼。

●虞增珍、高威另案处理。

●判决后，所有被告均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同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93 年 6 月 7 日，吴宝顺被北京铁路公安机关抓获，随后库万和、顾志强被抓获。

●同年 7 月 27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批准逮捕库万和、吴宝顺、顾志强。

●1994 年 5 月 6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以库万和、顾志强犯抢劫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 吴宝顺犯抢劫罪、强奸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年 7 月 18 日，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抢劫、强奸罪判处库万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强奸罪判处顾志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吴宝顺有立功情节，依法从轻处罚，以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缓期 2 年执行。

●判决后，库万和、顾志强分别以适用法律不当，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同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库万和、顾

志强上诉，维持原判，将吴宝顺改判为无期徒刑。

●1993 年 6 月 8 日，张庆田、张庆珠被北京铁路公安机关抓获；6 月 27 日袁凌被抓获，12 月 2 日王贵宝投案自首。

●同年 8 月 2 日，苗炳林、张宝胜被俄罗斯警方拘捕。

●同年 7 月 28 日至 1994 年 1 月 21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分别批准逮捕苗炳林、张庆珠、张庆田、张宝胜、袁凌、王贵宝。

●1994 年 6 月 24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以苗炳林犯抢劫、敲诈勒索罪，张庆珠犯抢劫、强奸、敲诈勒索罪，张庆田、张宝胜、袁凌犯抢劫罪，王贵宝犯敲诈勒索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年 10 月 7 日，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苗炳林、张庆田、张宝胜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张庆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王贵宝有自首情节，依法从轻处罚，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袁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3 年执行。

●判决后，除袁凌外其余被告均分别以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或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同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93 年 6 月 14 日，秦之彤、杨珍春在二连入关时被抓获。

●同年 7 月 28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批准逮捕秦之彤、杨珍春。

●同年 8 月 2 日，牛顿、张文冀被俄罗斯警方抓获。

●同年 12 月 30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批准逮捕牛顿、张文冀。

●1994 年 6 月 9 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以牛顿、张文冀、秦之彤、杨珍春犯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年 10 月 7 日，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牛顿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秦之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判处张文冀有期徒刑 14 年,判处杨珍春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3 年执行。

●判决后,除杨珍春外,其他 3 名被告人均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同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除上述被告人外,还有 61 名被告人因犯抢劫、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评析】

以匪首顾志强、库万和、吴宝顺、朱兴金、赵金华、马继强等为首的 70 余名跨国车匪,在国际列车驶出国境后,横行霸道,明火执仗地洗劫旅客、强奸妇女、滥伤无辜,对远离亲人身处异国的中国公民犯下的滔天罪行令人发指。这帮跨国车匪之所以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就是利用国际列车在境外运行这一特定环境,自恃“中国警察管不着,外国警察管不了。”而一再怙恶不悛。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帮曾猖狂一时的跨国车匪,最终没有逃脱应有的惩罚。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了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不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还是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都应受到中国刑法的制裁。更何况本案中的中国籍车匪,是在中国国际列车驶向境外之时,对中国公民犯下了如此严重的罪行。

世界各国对于本国领域内发生的犯罪,通常都采取属地原则,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出发,规定了凡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亦不论受害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我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上理所当然地采用了属地原则以维护领土主权。同时为了惩治我国公民在境外犯罪和防止外国人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在采用以属地原则

为基础的同时，又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以及普遍原则为补充。

属人原则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人无论在本国领域或在本国领域外犯罪，均适用本国刑法；保护原则是指凡侵犯本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的犯罪，均适用本国刑法，而不论犯罪的国籍和犯罪地怎样；普遍原则出于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为目的，强调对于国际性犯罪，虽然犯罪人不具有本国国籍，犯罪地也不在本国领域内，犯罪行为侵犯的也非本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也适用本国刑法。

从本案看，犯罪人和受害人均是中国公民，尽管犯罪地发生在中国领域外，但依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我国都拥有绝对的刑事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之所以适用我国刑法，是基于他们虽身居国外，仍然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刑法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行为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自然也应遵守保护他们的我国刑法。故当他们在国外的行为触犯我国刑法构成犯罪时，我国刑法当然可行使管辖权。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规定和社会状况各有差异，对身居境外的我国公民的所有犯罪都予以管辖，是相当困难的,因此我国刑法第七条又规定了‘ 但书 ’部分。即我国公民在国外所犯之罪，如果其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对罪犯判处刑期的长短，主要取决于该犯罪行为对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根据刑法第七条规定，足见我国公民在国外实施了某些严重的犯罪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适用于我国刑法。

以上规定只适用于普通的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而不适用于在国外犯罪的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刑法第七条第二款又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是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的特殊身份，往往体现着国家的形象，代表着国家的利益，他们实施任何犯罪都将严重损害国家的声誉和形象。基于此我国刑法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犯罪做了从严惩处的规定。

刑法的空间效力如前所述。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及普遍原则为补充。这是世界大多数国家采用的一种原则。强奸、抢劫、伤害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当然也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公认的犯罪。在本案件中，这帮车匪在国际列车上实施暴行后,其中的马继强、赵金华、朱兴金、王琪等人,已被俄罗斯警方拘捕。而且他们的犯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属严重犯罪，而应予以刑罚处罚。按照刑法空间效力属地原则优于属人原则的惯例，俄方对本案也享有司法管辖权。这就出现了在管辖冲突时如何解决的问题。按照国际惯例发生在管辖冲突时，双方缔结有引渡条约的依条约。未签订条约的，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本案即是如此。

刑事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正在强大的中国对国家和中国公民的保护，通过刑法空间效力的规定和本案的审判，足以说明这一点。

评析作者　朱晔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

【案件报道】

保 卫 生 灵

——“4.18”全国最大剧毒品被盗案侦破始末

刘永兴　武公　罗成志

1996 年 4 月 17 日，乌鲁木齐北站货运部门从一节装有毒品的车厢内卸货时，发现 14 桶氰化钠不翼而飞，700 公斤毒品被盗！

铁道部告急！公安部告急！

经初步调查发案地可能在兰新铁道线甘肃境内。一个个告急电话迅速传到兰州铁路公安局。

4 月 18 日凌晨 1 时 20 分，武威铁路公安处指挥中心接到兰铁公安局指令：4 月 12 日经由嘉峪关车站开往乌鲁木齐北站的 3101次货物列车，于 4 月 17 日在乌鲁木齐北站卸车时，发现由德国进口自天津发往乌鲁木齐的 14 桶氰化钠被盗。值班干警迅速将上级指令精神向有关领导作了汇报。处领导深感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因为氰化钠是剧毒化学品，毒性奇烈，如果误食 0.02 毫克，即可致人死亡。700 公斤氰化钠一旦流入社会，溶于水流或被犯罪分子用于作案，将有数以万计的生灵顷刻毙命，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构成巨大的威胁。侦破此案刻不容缓！

顷刻间，百余名干警厉兵秣马，在兰新线上撒开了追缉盗窃毒品犯罪分子的恢恢法网。甘肃省境内凡是列车经过的车站、附近农村、厂矿均被纳入调查视线，凡是列车经过当日路经铁道线的人员均被列为调查重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确定发案地点是突破该案的关键。载毒品车厢从天津到乌鲁木齐,经由 3000 余公里,沿途停留数十站,多次编挂,从干武线进入兰新线及其以东，车门完好，没有发现被盗迹象。但该次列车在绿化车站站停 14 小时,停车时间较长,有充足的作案时间。

经与乌鲁木齐方面联系证实：载毒品车(5PD229)在乌鲁木齐北站卸车时左侧铅封为始发站施封，右侧是嘉峪关车站施封。经查,该车在嘉峪关时,运转车长发现施封不良,要求商检补封,并编制了记录。另据线索称:4 月 12 日晚 23 时,该车车门在绿化车站被打开。

来自方方面面的情况表明，毒品被盗地点是绿化车站。

绿化车站就在嘉峪关市区西南方，交通便利，人口众多，外来流入人员成份复杂，为侦破此案带来很大困难。剧毒品被盗的消息不胫而走，嘉峪关市民议论纷纷，人心惶惶。有的市民不敢外出时喝水，有的干脆说要喝矿泉水，农民不敢让家禽牲畜外出饮水，人们怕被犯罪分子投毒所害……

针对这种情况，铁路专案组在嘉峪关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为防止毒品流入社会，进行紧急部署，通知有关部门对水源进行 24 小时监测,每天化验一次水样。嘉峪关市及时采取措施,通知各宾馆、饭店,不准外来人员随意进入,不准不明身份的人住宿,并通知嘉峪关市环保、卫生、防疫等部门，一旦发现中毒情况，立即报告。

拥有 12 万多人口的嘉峪关市气氛骤然紧张起来。

时间在分秒流失，参战干警的心情焦急万分。

19 日中午 13 时许，案情有了突破性进展。专案组干警搜索至嘉峪关市福民街自建房 601 号院内时,发现 6 桶被盗的氰化钠。经过侦查,得知 601 号户主叫赵生礼，并从赵生礼的社会关系入手，顺藤摸瓜，在嘉峪关市赵的亲戚家，将正在喝酒的赵生礼、王三有抓获(均系甘肃积石山县农民)。

据赵、王二人交待，他们对列车实施盗窃时车门是开着的。这说明在他们之前毒品已被盗过。据此，专案组分析认为很有可能还有一伙犯罪分子偷盗了毒品。于是，专案组干警又组织搜索可疑地点，并根据赵、王的交待，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无业人员张官福抓获。

20 日凌晨 2 时，干警们在福民街搜索时，突然发现有两人提着一只桶往摩托车上捆绑，立即包抄过去，发现铁桶正是装过氰化钠的黑色铁桶，上面的骷髅标志非常明显，但桶内氰化钠不知去向。携桶者是两个农民，讯问得知，铁桶是他们在绿化站西侧的戈壁滩上拣到的。第二天天刚麻麻亮，干警来到他们指认的地方，在一污水坑旁挖出两个麻袋，打开一看，正是氰化钠。 20 日下午,查明了这一部分氰化钠是一个外号叫“歪脖”的徐李云所盗，但徐已弃桶埋毒后逃逸。

同一时刻，审讯干警在审讯王三有时有所突破，王供出甘肃积石山县农民司马英和他在 12 日晚窜入绿化车站，盗得氰化钠 4 桶，放到嘉峪关市福民街自建房 706 号。

专案组干警迅速奔赴 706 号，但未捉到司马英，干警起赃后埋伏四周,守株待兔。21 日晚 23 时许，一个黑影鬼鬼祟祟地闪进 706 号，干警一拥而上，将其擒获，此人正是司马英。

至此，被盗的氰化钠已追回 11 桶,其余 3 桶的去向,仍把干警们的心压得沉甸甸的。

23 日下午，铁路专案组干警召开专案会议，研究下一步工作，并向嘉峪关市委、市政府、政法委、公安局通报案件进展情况,请求援助。得到嘉峪关市的高度重视，由武铁公安处副处长马考学、嘉峪关市公安局副局长张成东挂帅，抽调铁路和地方干警 300 余名、解放军、武警官兵 800 余名，以福民街为重点，辐射四周厂矿、单位、乡村进行大规模的地毯式搜查,并再次对环保、卫生、防疫部门提出要求，发现中毒情况立即报告,24 小时进行水源监护。

25 日 13 时，路地联合专案组在嘉峪关铁路自建房 62 号的地

窖内发现一桶氰化钠。与此同时，振奋人心的消息从酒泉市公安局传来：25 日晨，窃贼把 2 桶氰化钠抛弃在酒泉市公安局看守所门口。

至此，700 公斤氰化钠已全部追回。眼睛布满血丝的干警们看到剧毒品对社会的潜在威胁被消除，心中有说不出的高兴。

当晚，又将抛弃毒品的犯罪嫌疑人付刚缉捕归案。

经过 7 天 7 夜的连续奋战，这起特大剧毒氰化钠被盗案终于告破，戈壁古城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

【诉讼结果】

●1996 年 4 月 26 日，赵生礼、司马英、王三有、张官福被武威铁路公安机关收容审查。

●同年 5 月 20 日，经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批准予以逮捕。

●同年 7 月 25 日，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

●同年 8 月 7 日，武威铁路运输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赵生礼、司马英、王三有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判处张官福有期徒刑 6 年零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判处付刚有期徒刑 2 年。

●判决后，五被告人均未上诉。

【评析】

本案系一伙农民所为，是一起典型的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的案件。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近几年来农民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犯罪的特点。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冲击下，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负青天的农民开始不甘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长期处于贫困状况的生活，他们中的一部分人走出农门，踏进都市，走上了勤劳致富的打工者之路。但也有个别农民好逸恶劳，贪吃懒作，他们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梦想着寻找一条快速致富的捷径。于是，在铁路沿线、在部分车

站出现了一批靠盗窃铁路运输物资为生的“寄生虫”“淘金者”。他们利用铁路治安防范中的疏漏，或扭封撬锁，或上车掀货，长期干着危害铁路运输物资的罪恶勾当。从我院近几年来批捕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有60%以上的盗窃案件系农民所为。这伙铁路蛀虫窝聚于铁路车站附近，与地方上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形成盗、运、销一条龙。他们利用靠近铁路，熟悉铁路运输和治安情况的便利，昼伏夜出，或聚或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游荡于铁路站车附近伺机作案。这伙人总的来看，盗窃的犯意很明确，但涉及到具体的犯罪对象却又很不确定，因此对铁路运输物资构成的潜在危害性极大。发生在兰新线嘉峪关绿化车站的氰化钠剧毒品被盗案就是典型的一例。

本案的发生并非偶然。后来破案后的结果表明，装载剧毒品的列车在嘉峪关绿化车站站停的14个小时中，该车曾经三次被盗贼光顾。

本案由于被盗物品的特殊性，成为当时震惊甘肃、轰动全国的最大的剧毒品被盗案。

从本案看，犯罪分子赵生礼、王三有、司马英、张官福、徐李云（在逃）、付刚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的行为，同一般盗窃铁路运输物资的案件并无二致。但他们盗窃的对象却是剧毒品氰化钠，尽管本品对他们没有丝毫用途，盗后又被抛弃，但他们的社会危害性却非常大，远远超过了一般的盗窃犯罪。案发后，曾使嘉峪关地区人心惶惶，相邻的地区也不安宁，给社会带来了混乱，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不亚于一次中度地震造成的影响。本案牵动了铁道部、公安部及甘肃路、地各级公安机关、嘉峪关市武警部队及各卫生、防疫、环保部门，最多时出动警力1100余人参与破案，给国家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论理，对赵生礼一伙犯罪分子处以极刑也未尝不可。但该案最终的处理结果却令人不快：赵生礼、王三有、司马英

盗窃剧毒品氰化钠 550kg ,价值 6930 元；盗窃其他铁路运输物资价值 4000 元，分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张官福除盗窃氰化钠外，还盗窃其他铁路运输物资价值 300 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6年零 6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付刚盗窃氰化钠 100kg ,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纵观本案发生、发现、破获及审判的整个过程，反映出了许多值得引起各有关部门重视的问题：

一、农民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案件居高不下的状况应当根治。

多年来的统计资料表明，农民犯罪已成为铁路运输物资的最大威胁。农民犯罪又充分反映出我们铁路沿线治安防范中存在的疏漏。因此,必须下大气力,整顿铁路沿线治安秩序。一方面,可通过增加押运人员、加强站车巡逻，在案件多发车站加设防护栅、围墙、设置观察哨等形式加强防范 同时,应与地方公安机关配合,清理和遣散铁路沿线自建房及身份不明人员，对可疑人员进行登记造册，以减少流动人员作案的可能性。

二、应加强对特殊物资在运输中的管理。一方面，对剧毒、放射、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当用相对比较严密的集装箱运输，减少途中盗失的可能；另一方面，对上述危险物品应严格交接手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而不能象本案中运转车长发现车门被撬后仅以补封了事。

三、本案例应引起立法部门的重视。本案从发案后的情形看，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科刑比较符合情理。但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本案无法类推，最终只能以盗窃判处。这说明我们在立法上还存在缺陷。刑法中对盗窃枪支弹药有明文规定，而对盗窃类似剧毒品或者放射性物质、海洛因等价值不大、或无法确定，但对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具有潜在危险的物品却没有定罪的规定，这不能不说是立法上的一个失误。因此，应加强对社会现象、犯罪现象的研究，对那些新型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及时通过立

法形式规定为犯罪，这对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案虽然由于及时破获而未造成大的社会危害，以盗窃罪作了判处。但我们要问：倘若当时被罪犯抛弃的毒品被他人误用误食,造成人员伤亡,又该怎么处理 ?倘若当时没有完全破案,该毒品扩散于社会，将会给社会秩序造成多么大的危害？这种危害在审判时可以考虑吗？

评析作者　　范庚年

（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